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 恢复费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4GK-022

委托单位：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3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	50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1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4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0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4GK-022

项目名称: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预算金额: 肆佰捌拾肆万元整 (¥4840000.00 元)

其中一包: 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叁拾元整 (¥1100230.00 元)

二包: 捌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831060.00 元)

三包: 陆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692550.00)

四包: 陆拾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609444.00)

五包: 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567891.00)

六包: 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415530.00)

七包: 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623295.00)

最高限价: 肆佰捌拾肆万元整 (¥4840000.00)

其中一包: 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叁拾元整 (¥1100230.00 元)

二包: 捌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831060.00 元)

三包: 陆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692550.00)

四包: 陆拾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609444.00)

五包: 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567891.00)

六包: 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 (¥415530.00)

七包: 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 (¥623295.00)

采购需求: 免耕补播改良 35000 亩, 其中:

一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8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8000 千克，扁穗冰草 8000 千克，红豆草 120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8000 千克，人工播种 8000 亩）；

二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6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6000 千克，扁穗冰草 6000 千克，红豆草 90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1000 千克，人工播种 6000 亩）；

三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5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5000 千克，扁穗冰草 5000 千克，红豆草 75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7500 千克，人工播种 5000 亩）；

四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4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400 千克，扁穗冰草 4400 千克，红豆草 66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400 千克，人工播种 4400 亩）；

五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1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100 千克，扁穗冰草 4100 千克，红豆草 61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4350 千克，人工播种 4100 亩）；

六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3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3000 千克，扁穗冰草 3000 千克，红豆草 45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0500 千克，人工播种 3000 亩）；

七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5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500 千克，扁穗冰草 4500 千克，红豆草 67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750 千克，人工播种 4500 亩）；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

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目可执行该通知中的相关优惠政策。

（6）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②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9日, 每日上午 00:00分至 12:00分, 下午 12:00分至 23:59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 方式: 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如有登记信息有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 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 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 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梁坤, 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5.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0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0日09时00分

3. 地 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科教中心

联系方式：0936-821300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 瑛                      电 话：0936-8213007（采购单位）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代理机构）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 杨 瑛 电话: 0936-8213007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科教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良涛 电话: 0936-8829808 地址: 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4	采购内容	免耕补播改良 35000 亩, 其中: 一包: 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8000 亩 (其中: 采购碱茅草 8000 千克, 扁穗冰草 8000 千克, 红豆草 12000 千克,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8000 千克, 人工播种 8000 亩); 二包: 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6000 亩 (其中: 采购碱茅草 6000 千克, 扁穗冰草 6000 千克, 红豆草 9000 千克,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1000 千克, 人工播种 6000 亩); 三包: 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5000 亩 (其中: 采购碱茅草 5000 千克, 扁穗冰草 5000 千克, 红豆草 7500 千克,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7500 千克, 人工播种 5000 亩); 四包: 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400 亩 (其中: 采购碱茅草 4400 千克, 扁穗冰草 4400 千克, 红豆草 6600 千克,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400 千克, 人工播种 4400 亩);

		<p>五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1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100 千克，扁穗冰草 4100 千克，红豆草 61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4350 千克，人工播种 4100 亩）；</p> <p>六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3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3000 千克，扁穗冰草 3000 千克，红豆草 45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0500 千克，人工播种 3000 亩）；</p> <p>七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5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500 千克，扁穗冰草 4500 千克，红豆草 67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750 千克，人工播种 4500 亩）；</p> <p>（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p>
5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肆佰捌拾肆万元整（¥4840000.00 元）</p> <p>其中一包：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叁拾元整（¥1100230.00 元）</p> <p>二包：捌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831060.00 元）</p> <p>三包：陆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692550.00）</p> <p>四包：陆拾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609444.00）</p> <p>五包：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整（¥567891.00）</p> <p>六包：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415530.00）</p> <p>七包：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623295.00）</p> <p>最高限价：肆佰捌拾肆万元整（¥4840000.00）</p> <p>其中一包：壹佰壹拾万零贰佰叁拾元整（¥1100230.00 元）</p> <p>二包：捌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831060.00 元）</p> <p>三包：陆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692550.00）</p> <p>四包：陆拾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整（¥609444.00）</p>

		<p>五包：伍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整（¥567891.00）</p> <p>六包：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元整（¥415530.00）</p> <p>七包：陆拾贰万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623295.00）</p> <p><b>注：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投标无效。</b></p>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进度款，剩余合同价款经甲方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p> <p>时 间：验收合格后；</p> <p>条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p>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p>

		<p>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②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6）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2、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b></p> <p><b><u>（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b></p>
--	--	--

		<p>①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②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p> <p><b><u>(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u></b></p>
10	招标方式及电子投标事项	<p>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11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八部分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2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供货（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p> <p>供货（服务）地点：甘州区安阳乡、花寨乡</p> <p>供货方式：中标人送货上门；</p>
13	质量标准	<p>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p>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p> <p><b>注：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b></p>
20	开标时间	<u>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u> 之前（北京时间）
21	解密时间	<u>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u> 至 <u>2024 年 4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u>
22	拟中标人的确定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p> <p><b>说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均可参与每个包段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包段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包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b></p>

23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 2 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此项</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3) 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p> <p>(4) <b>注：</b>由于甘肃政府采购网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对接原因，造成以上两个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中项目编号与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在此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编号为准，即“ <u>ZJYZC2024GK-</u> ”，如因项目编号填写错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	--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最终各包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 三、开标与中标

###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规定时间，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时间及地点请参照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11.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评标时才能考虑。

11.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2.1 本项目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2.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12.3 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候选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被废除。

###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5. 投标文件的审查

15.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盖章、签署、标注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 (4) 供货期（或服务期限）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
- (6) 有作假行为，提供虚假业绩、获奖证书等证明资料的；
- (7) 附有不合理的条件的；
- (8) 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1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当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报价不符时，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5.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

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16. 串标**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以及投标使用同一加密锁或者具有相同 Mac 地址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报价）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签章混用的；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17.1 招标文件是评标工作的重要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17.2 评标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17.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7.4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7.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7.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分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7.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17.8 评标委员会对经过初步评审为合格有效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打分时保留 2 位小数，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

17.9 分别计算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特定投标人非价格因素评分的汇总得分，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出的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与“比较用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进行比较，计算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非价格因素汇总得分平均值。价格因素得分与非价格因素得分平均值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出顺序，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1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8.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审查确认（包括资质、业绩等），如发现舞弊行为，即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情况形成书面评标报告留存审查。

## **19. 定标标准**

19.1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确定中标人；

19.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19.3 保证质量、保证供货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 四、质疑和投诉

### 20. 投标人质疑投诉

2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0.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0.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邮编：734000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 1 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2. 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2.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2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3. 履行合同

2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

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 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0% 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八、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报价要求

##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 CA 锁登录生成，投标文件解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

2、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

2. 投标人提供的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二、交易编号：ZJYZC2024GK-022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一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8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8000 千克，扁穗冰草 8000 千克，红豆草 120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8000 千克，人工播种 80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8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8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12000	1 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2800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8000	/	

(二) 二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6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6000 千克，扁穗冰草 6000 千克，红豆草 90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21000 千克，人工播种 60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6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6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9000	1 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2100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6000	/	

**(三) 三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5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5000 千克，扁穗冰草 5000 千克，红豆草 75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7500 千克，人工播种 50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5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50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7500	1 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1750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5000	/	

**(四) 四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4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400 千克，扁穗冰草 4400 千克，红豆草 66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400 千克，人工播种 44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44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4400	1 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6600	1 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1540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4400	/	

**(五) 五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1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100 千克，扁穗冰草 4100 千克，红豆草 61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4350 千克，人工播种 41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41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41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6150	1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1435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4100	/	

**(六) 六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30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3000 千克，扁穗冰草 3000 千克，红豆草 450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0500 千克，人工播种 30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30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30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4500	1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1050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3000	/	

**(七) 七包：**退化草原免耕补播改良 4500 亩（其中：采购碱茅草 4500 千克，扁穗冰草 4500 千克，红豆草 6750 千克，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15750 千克，人工播种 4500 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级别	备注
1	碱茅草	Kg	45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2	扁穗冰草	Kg	4500	1级	每亩用量 1kg

3	红豆草	Kg	6750	1 级	每亩用量 1.5kg
4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Kg	15750	/	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
5	人工播种费	亩	4500	/	

#### 四、免耕补播改良技术要求

##### (一) 技术措施

##### 1、地块选择

根据退化程序选择地块。以退化程度中度的草地实施补播改良治理。

##### 2、草种的选择原则

##### 2.1 定向原则

项目区中所选用的草种各项性状必须符合既定的生态改良目标。

##### 2.2 适地适草原则

项目区中所选用的草种其生态特性必须与作业区的立地条件，原有品种及自然气候相适应，有利于草原生态系统的相对稳定。

##### 2.3 长期续存原则

选择多年生且根系发达、繁殖能力强、能长期生长和覆盖的草种、保证有效的对草原盖度得到一定的提高。

##### 2.4 抗逆性原则

选用的草种必须抗逆性强，耐干旱、耐风蚀、耐盐碱、耐瘠薄、耐地表高温、抗病虫危害，与原有植被能长期共存。

##### 3、草种品种选择

根据当地多年对草原的保护、恢复治理的经验，项目区植被恢复所选择的品种为扁穗冰草、红豆草、碱茅草，均为当地的优势草种，符合生长习性。

3.1 扁穗冰草：别名：多花扁穗冰草、光穗冰草，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旱生禾草。适应半潮湿到干旱的气候，生长于干旱草原与荒漠草原、山坡、丘陵以及沙地。

形态特征：秆成疏丛，上部紧接花序部分被短柔毛或无毛，高 20-60（75）厘米，有时分蘖横走或下伸成长达 10 厘米的根茎。叶片长 5-15（20）厘米，宽 2-5 毫米，

质较硬而粗糙，常内卷，上面叶脉强烈隆起成纵沟，脉上密被微小短硬毛。穗状花序较粗壮，矩圆形或两端微窄，长 2-6 厘米，宽 8-15 毫米；小穗紧密平行排列成两行，整齐呈萼齿状，含 (3) 5-7 小花，长 6-9 (12) 毫米；颖舟形，脊上连同背部脉间被长柔毛，第一颖长 2-3 毫米，第二颖长 3-4 毫米，具略短于颖体的芒；外稃被有稠密的长柔毛或显著地被稀疏柔毛，顶端具短芒长 2-4 毫米；内稃脊上具短小刺毛。

扁穗冰草为优良牧草，青鲜时马和羊最喜食，牛与骆驼亦喜食，营养价值很好，是中等催肥饲料。由于品质好，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各种家畜均喜食；又因返青早，能较早地为放牧家畜提供青饲料。它特别具备抗旱、耐寒、耐牧等特性，在放牧地补播和建立旱地人工草地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 3.2 红豆草

中文：驴食草，别称：红豆草，豆科。深根型牧草。根系强大，主根粗壮，直径为 2 厘米以上，入土深 1~3 米或更深，侧根随土壤加厚而增多，着生大量根瘤。茎直立，中空，绿色或紫红色，高 50~90 厘米，分枝 5~15 个。第一片真叶单生，其余为奇数羽状复叶，小叶 6~14 对或更多，卵圆形、长圆形或椭圆形，叶背边缘有短茸毛，托叶三角形。总状花序，长 15~30 厘米，有小花 40~75 朵，蝶形，粉红色、红色或深红色，十分美丽。荚果扁平，黄褐色，果皮粗糙有凸形网状脉纹，边缘有锯齿，成熟后不易开裂，内含肾形绿褐色种子 1 粒。

红豆草性喜温凉、干燥气候，适应环境的可塑性大，耐干旱、寒冷、早霜、深秋降水、缺肥贫瘠土壤等不利因素。

### 3.3 碱茅草

禾本科碱茅属，具有耐盐碱，耐旱，喜湿，耐寒和分蘖力强等优点，属优质耐盐饲草。其耐盐力超过所有的栽培牧草，为苜蓿耐盐力的 3-4 倍。能改良土壤，能使 0-100cm 土层较快地脱盐并对表土进行一定程度地培肥，碱茅草可作为改良盐碱地的先锋植物，也是在盐碱地上建立草地农业的优良草种。种植时需考虑到降水量大小和持续天数多少，且年度间差异较大，所以有一定的风险。但碱茅不会坏种，即第一次降水不出苗，再待以后降水，甚至当年不出苗，第二年仍然可以正常出苗。

## 4、草种质量要求及亩用量

#### 4.1 草种质量要求

购置的草种须经清选处理（禾本科有芒种子须脱芒），无杂质、无破碎附属物，且草种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二级及以上（含二级）。种子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等级等。

项目区碱茅草、扁穗冰草、红豆草草种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二级，指标如下。

表 1：草种质量分级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不低于 (%)	其他种子不高于粒/千克种子	水分不高于 (%)
扁穗冰草	1	95	90	2000	11
	2	90	85	3000	11
碱茅草	1	95	85	2000	11
	2	90	80	3000	11
红豆草	1	98	90	50	13
	2	95	85	100	13

#### 4.2 草种亩用量

从有利于草原生态系统更稳固的角度出发,本项目选择碱茅草、扁穗冰草、红豆草进行混播。根据相关规范、草原退化程度和修复采用的草种,参考《天然草地补播栽培技术规程》(DB63/T 819-2009)确定播种量。

本项目采用人工点播器免耕补播的播种方式,各草种设计播种量应适当增加。经调整,草种设计播种量如下:

碱茅草:扁穗冰草:红豆草=1:1:1.5 的比例进行混播。按亩均补播 4 千克计算,共需牧草草种 122500 千克,其中碱茅草 35000 千克,扁穗冰草 35000 千克,红豆草 52500 千克。

## 5、施工方案

### 5.1 种子药剂拌种处理

为了防治播种后鼠虫和鸟类盗食牧草种子,播种前,所有牧草种子均用丁硫克百威拌种、着色(红色)。药剂拌种方法:用35%丁硫克百威拌种剂10克,可拌种子3-5公斤。将药剂适当稀释,与种子充分搅拌均匀,然后摊开凉半小时左右,即可播种,也可先向种子洒水给其充分湿润再加入药剂拌种。为了便于检查播种质量,防止鸟类盗食,拌种时同时加入着色剂(红色),作为警戒色。

### 5.2 补播时间

视当年土壤水分、自然降水情况,时间应选择在4-7月雨季来临前进行,气温15℃以上。

### 5.3 补播方式

根据实施区域地形地貌条件及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人工点播器免耕补播的方式进行。

(1) 整地:按照不破坏或少破坏原生天然植被的原则,对补播区域的石块、土丘、鼠洞等进行适当清理。

(2) 播种量:按亩均补播碱茅草1千克、扁穗冰草1千克、红豆草1.5千克的比列。

(3) 播种方法:将碱茅草、扁穗冰草混合均匀播种2行,红豆草单独播种1行,以此类推,行距30-40cm。

## 五、项目验收

1、主要核查建设地点、内容、工期等是否符合批准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地点、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是否按规定程序完善了报批手续。项目验收时重点核查:退化草原补播改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项目工程建设是否达到了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建设标准和要求。项目实施后的植被覆盖度,产草量、种子产是有关的质量及养护等。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 企业业绩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 (四) 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投标人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X包)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文件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6、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 五、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供货（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六)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 “节” 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简称 “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 “节能清单” 有效期内保证 “节能清单” 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 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 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 “节能清单” 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 “节能清单” 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删除此项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 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_\_\_\_\_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需 方：（采购人）：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供 方：（供应商）：\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招标编号：

二、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三、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交易编号：\_\_\_\_\_）的规定要求，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品名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	大写：	小写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注明进口产品是否免税，免哪些税）、验收、保修服务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运输或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 货物要求：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

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5. 实施要求：供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管理计划、实施方案(包括交货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进度控制图等)、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 四、交货地点、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完成供货及验收；

收货单位名称：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科教中心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 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
2. 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 五、产品要求：

1. 供方须严格按照《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的文件要求提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产品，需方不予接受。

2. 供方必须严格按照需方所提供采购参数提供产品，若不符合采购参数要求，需方不予接受。

####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项目定制的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由供方申请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2. 验收标准：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七、质保期限：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限\_\_\_个月。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供方\_\_\_\_\_%作为预付款，项目经需方验收合作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_\_\_\_\_%。

2. 付款时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金额开据的发票，支付货款。

九、售后服务：

以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标准必须满足需方的服务要求。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1. 在质保期内，供方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报修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20 分钟响应，5 小时到达现场，7x24 小时保障。

2. 供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规定期限内将所有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集中交货，积极配合需方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书面同意。

2. 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

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代理机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作为《甘州区 2023 年第一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加密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系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评标标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具有真实有效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或<u>《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u>或<u>《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u>;</p> <p>②一包至七包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产地检疫证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所投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p> <p>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是</p>

### 3.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4. 评分标准（一包至七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30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固定经营场所	投标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场所详细位置证明、相关影像或图片资料、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得1分，无固定经营场所不得分。	1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4分
		授权	提供所投包号中牧草种子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1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b>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和证明材料如发现造假行为，将现场取消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b>	1分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农林牧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满分4分。（以聘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4分
		无拖欠承诺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完工后无拖欠，提供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牧草种子进场后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三方抽检，将抽检样品送有关	4分

		机构进行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不合格牧草种子就地封存，由中标人重新供货并进行点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草种点播、种子药剂拌种处理等施工工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承诺内容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每缺少一项或不符合项目特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5分	<p>所投包号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要求的质量分级标准、净度、发芽率、其他种子数、水分得12分，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b>【注：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测报告(带CMA标识)】</b></p>	12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标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种子药剂拌种处理、草种点播、补播时间、补播方式、人力物力组织方案，5分。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4分；③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3分；④自验方案，3分。上述内容齐全，符合项目特点，得满分。缺失不得分。方案中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职责，无进度计划表，无具体进度保证措施，无具体点播、种子药剂拌种处理、补播时间、补播方式，无具体实施质量的保证和措施，针对本项目无具体的特难点分析与处理，极端天气与突发情况无具体的应急预案，无具体自验方案，无具体管护措施）</p>	15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并承诺对所有安全管理负总责，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物资管理；②人畜管理（对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在施工区域对牲畜采取保护措施）；③机械管理；④消防管理；⑤生态环保。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p>	5分

		5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所投产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采购、运输、装卸、质量保障方案，承诺上述内容所有流程合法合规、质量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并对安全负责。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物资储存方案，得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每出现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无具体管理人员，无具体防鼠、防虫、防火、防盗、防潮措施，无具体转运措施，无具体管护措施）	5分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涵盖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优惠承诺；⑤服务承诺措施。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前后逻辑错误混乱，无具体管理机构，无具体服务计划，无具体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措施。）	10分